



HONG KONG DIGITAL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數碼娛樂協會有限公司

Address: c/o FCCL, 13/F, Rm.B, Chiu Tat Factory Bldg., 108-110 King Fuk St., San Po Kong, Kln., Hong Kong.

Tel: (852) 2578 8978

Email: info@hkdea.org

Website: <http://www.hkdea.org>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工商及旅遊科

第 3 部

敬啟者：

就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公眾諮詢的意見

本會贊同特區政府是次對版權制度更新的建議。智識產權的保護對香港的創意產業以至科技創新發展都十分重要，而且今次更新正好可以讓法例的保障追上科技的發展，令香港的版權保護制度與時並進。

本會對五項主要的立法建議都表示認同，更新後將更有利平衡各方利益及創造更佳營商環境。

就四個關注議題方面，本會對盡列豁免和合約凌駕兩項都認同政府之建議方向。今次更新豁免了戲仿等等，應該已經處理了一般日常網上例如迷因等等的應用，剩下的細節可以由個別經營者再以合約來進一步規範，本會認為是一個正確的做法。以動漫遊戲為例，一般日本的公司都會在官網列出可接受的二創 / 同人創作範圍，而每家公司的限制和做法都不一樣，給予公司有這個彈性對行業發展十分重要。而有關處理非法串流裝置方面，本會認同亦了解非法串流是一個重要而且必需要解決的問題，但串流裝置的合法性並沒有簡單的定義方法，修訂法例後侵權者亦可能以技術方法作出規避。這是硬件和軟件的問題，一刀切不一定能有效阻止侵權。我們認為沒有確切的解決辦法之前，政府應該和業界一起再作詳細研究，並盡快再落實解決方法。司法封鎖網站方面，本會明白業界，特別是影視娛樂界方面對此相當重視，事實上侵權問題亦相當嚴重。本會同意政府對此的建議，現有強制令機制已足夠讓版權擁有人阻止侵權行為，但亦同時提出，申請強制令成本高昂，一般中小企或創作人無法負擔。政府或者亦應該研究如何有效協助該部份版權持有人，維持他們應有的權利。

就新議題的討論方面，本會應為人工智能所產生的創作作品，在特定的情況下應該被接納為受版權保護之著作。先從是否受保護方面說，本會覺得可以參考國際知識產權保護協會 AIPPI 在 2019 年的決議：當讓人工智能作品，有人工挑選的輸入 / 數據集，



HONG KONG DIGITAL ENTERTAINMENT 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數碼娛樂協會有限公司

Address: c/o FCCL, 13/F, Rm.B, Chiu Tat Factory Bldg., 108-110 King Fuk St., San Po Kong, Kln., Hong Kong.

Tel: (852) 2578 8978

Email: info@hkdea.org

Website: <http://www.hkdea.org>

而該作品的人工部份，並不只是從自動生成作品中挑選成品，就應該被界定為符合版權保護的作品的定義。而讓作品被定義為受版權保護的著作後，本會認為可以把人工智能當做作者的創作工具之一，以一般的版權法例來處理其擁有人和其權利。

(連結：

https://aippi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20/05/Resolution_Copyright_in_artificially_generated_works_English.pdf)

此致
工商及旅遊科

彭子傑
香港數碼娛樂協會主席

2022 年 1 月 18 日